



·译著·

人民·联盟文库

ZHI GUO CE

治国策

不难看出，尼扎姆为游牧民族建设西亚、中亚和北非的经济、政治、司法、宗教、文化和意。尽管他是为封建统治者服务，其思想带有落后和片面。但是，他在经济和政治方面经济和政治方面的

[波斯]尼扎姆·莫尔克 著

[英]胡伯特·达克 (由波斯文转译成英文)

蓝琪 许序雅 译 蓝琪 校

治国策

[波斯]尼扎姆·莫尔克 著
[英]胡伯特·达克(由波斯文转译成英文)
蓝琪 许摩雅 译 蓝琪 校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国策 / (波斯) 尼扎姆·莫尔克著；蓝琪，许序雅译。—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1
(人民·联盟文库)

书名原文：The Book of Government or Rules for Kings
ISBN 978 - 7 - 01 - 010098 - 2

I . ①治… II . ①莫… ②蓝… ③许… III . ①西亚-中世纪史-史料
②中亚-中世纪史-史料 ③北非-中世纪史-史料 IV . ①K300. 6
②K410.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3437 号

治 国 策

ZHI GUO CE

[波斯] 尼扎姆·莫尔克 著

[英] 胡伯特·达克 (由波斯文转译成英文)

蓝 琪 许序雅 译

蓝 琪 校

责任编辑：陈盈盈 张 旭

封面设计：曹 春

出版发行：人 民 出 版 社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 编：100706

网 址：<http://www.peoplepress.net>

邮购电话：(010) 65250042/6528953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金泰源印装厂

版 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20.25

字 数：250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01 - 010098 - 2

定 价：40.00 元

出版说明

人民出版社及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出版社是我们党和国家创建的最重要的出版机构。几十年来，伴随着共和国的发展与脚步，他们在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方面，出版了大量的各种类型的优秀出版物，为丰富人民群众的学习、文化需求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由于环境、地域及发行渠道等诸多原因，许多精品图书并不为广大读者所知晓。为了有效地利用和二次开发全国人民出版社及其他成员社的优秀出版资源，向广大读者提供更多更好的精品佳作，也为了提升人民出版社市场联盟的整体形象，人民出版社市场联盟决定，在全国各成员社已出版的数十万个品种中，精心筛选出具有理论性、学术性、创新性、前沿性及可读性的优秀图书，辑编成《人民·联盟文库》，分批分次陆续出版，以飨读者。

《人民·联盟文库》的编选原则：1. 充分体现人民出版社的政治、学术水平和出版风格；2. 展示出各地人民出版社及其他成员社的特色；3. 图书主题应是民族的，而不是地区性的；4. 注重市场价值，

要为读者所喜爱；5. 译著要具有经典性或重要影响；6. 内容不受时间变化之影响，可供读者长期阅读和收藏。基于上述原则，《人民·联盟文库》未收入以下图书：1. 套书、丛书类图书；2. 偏重于地方的政治类、经济类图书；3. 旅游、休闲、生活类图书；4. 个人的文集、年谱；5. 工具书、辞书。

《人民·联盟文库》分政治、哲学、历史、文化、人物、译著六大类。由于所选原书出版于不同的年代、不同的出版单位，在封面、开本、版式、材料、装帧设计等方面都不尽一致，我们此次编选，为便宜读者阅读，全部予以统一，并在封面上以颜色作不同类别的区分，以利读者的选购。

人民出版社市场联盟委托人民出版社具体操作《人民·联盟文库》的出版和发行工作，所选图书出版采用联合署名的方式，即人民出版社与原书所属出版社共同署名，版权仍归原出版单位。《人民·联盟文库》在编选过程中，得到了人民出版社市场联盟成员社的大力支持与帮助，部分专家学者及发行界行家们也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人民·联盟文库》编辑委员会

译者的话

尼扎姆·莫尔克是大塞尔柱王朝的著名宰相（瓦齐），全名为阿布·阿里·哈桑·尼扎姆·乌尔·莫尔克。生于 1019 年。出身于白伊哈格行省（今萨布泽瓦尔）的一个农民家庭。他任宰相 29 年多，在职期间，掌握着王朝的一切大权。为使王朝统治者加强统治，他在去世前不久写下了一本有关统治术的书——《治国策》，为塞尔柱苏丹们提供指导。

塞尔柱人是一支属突厥族的游牧部落，10 世纪初期游牧于锡尔河以北，10 世纪中期开始向河中地区迁移。塞尔柱人英勇善战，在呼罗珊地区站稳脚跟后，开始对外扩张。经过大约一个世纪的征战，建立起庞大的塞尔柱帝国，统治了西亚、中亚和小亚细亚的广大地区。

塞尔柱人在短期内能征服大片疆域以及打败各种敌人，是由于这一部族拥有强大的军队和英勇善战的士兵。塞尔柱的首领们很重视军事权力，在被征服的地区内，从来不把其军队统治权交给外族人，只交给久经沙场和富有献身精神的突厥人。但是，从马背上夺取的天下，对其如何进行统治，对塞尔柱人来说是个难题。被塞尔柱人征服的伊朗和中亚都是具有悠久文化和多种宗教信仰的地区，一个缺乏定居民族文化知识、凭借武力夺取这些地区统治权的游牧民族应该如何统治被征服地，

这是一切游牧民族都面临的问题。游牧的西突厥汗国征服河中后，也曾面临这种问题。他们对河中地区实行间接统治，即当地统治者作为突厥汗国的地方官员继续管理和统治其民，由突厥可汗派一位收税或监督税收的官员“吐屯”到该地区去，按规定数目定期收取贡赋。而塞尔柱人在伊朗的统治是通过宰相领导一个枢密院的行政中心进行工作的，行政中心内大多数是波斯人。于是，从宰相到下面的行政部门都掌握在波斯人手中，因为只有他们懂得行政事务。据阿奴细尔汪·本·卡里德记述，父母们都迫不及待地将其子女送到尼扎姆·莫尔克宰相家中接受教育，成为他的弟子和家仆，以后进入他领导的行政部门工作。在他死后，这些家仆们的活动显示了他们的力量。

塞尔柱开国首领图格利尔·贝格的著名宰相（瓦齐）是阿布·纳斯尔·曼苏尔·本·穆罕默德·昆都里。他是尼沙普尔的昆都尔村人，号为阿米杜·莫尔克。他任瓦齐一职自1057年初直到他去世为止。阿米杜·莫尔克是精通波斯语和阿拉伯语的著名文人，图格利尔·贝格政权的繁荣发展都与这位才华出众的宰相有关。由于他的远见以及他在科学、文学和政治策略上的安排和工作，塞尔柱人轻易地征服了阿拉伯伊拉克和哈里发都城，使哈里发高亦姆未经战斗便归附于他。图格利尔·贝格死后，王位传给其侄阿尔普·阿尔斯兰。阿尔斯兰的宰相便是著名的尼扎姆·莫尔克。

尼扎姆·莫尔克是在吐斯学习文化和神学与法学的，学满之后便去投靠巴尔赫一地的统治者。该统治者把他介绍给塞尔柱人阿尔普·阿尔斯兰。当时阿尔普·阿尔斯兰是受他的伯父托格利尔·贝格的派遣，代替自己的父亲贾格里·贝格作为呼罗珊的地方官进行统治的。当图格利尔·贝格去世后，王位传给阿尔斯兰的弟弟苏莱曼。当此消息传到呼罗珊之后，阿尔普·阿尔斯兰不愿服从胞弟的统治，他在尼扎姆·莫尔克的支持下，自称是图格利尔·贝格的继承人。

阿尔普·阿尔斯兰的称王，引起了很多亲戚的不满，在宰相尼扎姆·莫尔克的陪同下先后与他的两位叔叔，即强占雷伊城的夏豪布·杜

乌拉和赫拉特总督耶布古作战。最后阿尔普·阿尔斯兰击败了他们，并迫使他们臣服。

在尼扎姆的协助下，阿尔普·阿尔斯兰在稳定了河中地区和呼罗珊的形势后，便开始向亚美尼亚地区和东罗马帝国疆土进行圣战。在宰相尼扎姆·莫尔克的策略的影响下，不到10年的时间他把塞尔柱王朝的疆土扩大到东起锡尔河，西至地中海边。

阿尔普·阿尔斯兰于1063年12月中旬被杀，临死前把自己未成年的儿子马立克沙托付给宰相尼扎姆·莫尔克，马立克沙根据其父遗言继承王位。马立克沙同样面临其叔叔们的反对和不服从，他也是在尼扎姆的帮助下打败他们，使他们臣服，并巩固了王位的。

尼扎姆·莫尔克一生主要是为阿尔普·阿尔斯兰和马立克沙服务。在他任宰相期间，西自安塔基亚，东到喀什噶尔的塞尔柱辽阔的疆域上所发生的大多数事情均由他审理而定。对付哈里发的政策也是尼扎姆决定的，他将哈里发的朝廷置于他的亲信们的监督之下。他几乎有无限的权力，在阿尔普·阿尔斯兰统治期间，虽然有许多人中伤这位瓦齐，但阿尔普·阿尔斯兰从未放弃过他，一直重用和厚待他。而在马立克沙统治时期，由于尼扎姆及其家族的权力过大，除了内阁中有人反对他外，马立克沙本人也想摆脱他。当时反尼扎姆的势力主要有三人，他们是当时主管可敦（皇后）事务的大臣塔居·马立克，他曾担任过图格利尔·贝格的财政事务的宫廷秘书之职，其他两人是主管税收的马其杜·莫尔克和主管军队仪仗队的萨迪杜·莫尔克。除此三人外，可敦想将其幼子赫穆德立为国王的继承人，但遭到尼扎姆的反对，所以皇后也极力反对他，想让塔居·马立克来接尼扎姆的职，以便其子能登上王位。马立克沙虽然从内心里来说也想减少和削弱尼扎姆及其子女们的势力，但是出于想要维系国内的安定，不引起混乱，所以一直不公开采取行动，因为军队中的大部分人是支持尼扎姆的。尼扎姆曾写信给马立克沙说：“你是经过我的努力才有今天的。你难道不记得，在阿尔普·阿尔斯兰先王被杀后，是我设法集结军队并渡过了阿姆河，是我为你攻占了诸城；是

我为你东征西伐广开疆土。你皇冠下的政权是与我的努力连在一起的。一旦你把我的职务免了，人们也将摘掉你的皇冠。”马立克沙对尼扎姆没有办法，只有伺机解决他。1092年10月，在一次他们一起从伊斯法罕到巴格达去的路上，在克尔曼境内有一名穿着苏菲派服装的青年人走上前来装作向尼扎姆请安，却用刀刺死了他。尼扎姆在塞尔柱朝廷里的势力影响并没有因他被杀而消失，在他死后的至少半个世纪中，他的后代在公共事务中仍然起着重要作用。他们中的许多人是塞尔柱苏丹或哈里发的宰相或官员。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塞尔柱王朝末期。

尼扎姆用波斯文写了一部杰出的书——《治国策》。这本书是按照苏丹的愿望在尼扎姆本人于1092年死前不久写成的，但一直到22年后才予以发表。书中对当时的政治、经济、司法和宗教提出了他的看法和对苏丹的建议。

在经济方面，书中阐述了对国家收入的管理。“各省税收的账目总是要保存好的，它可以显示收支情况，其优点是对消费进行有益的监督；需要减少的任何项目当时都可以被砍掉。如果有人对收入和增加收入有话要说，那么，有人会听他说；如果他所说的理由正当，那么，他将得到加钱。因此，如果有奢侈和浪费的现象出现，这种事情可以以这种方式受到核查，此后，事情的真实情况将不会被隐瞒。”又有一段写道：“国王们总是有两个金库，资金库和消费库。收上来的税通常是入资金库，很少入消费库。除非急需，资金库是不允许动用的。当人们从资金库中拿出东西时，要以借债的方式拿走，并且以后要以相同的数目归还。如果不以这种方式认真地对待，国家的全部收入都将会被浪费掉，如果有意外事需要用钱时，就会着急，以及不能满足，或不能及时满足答应的事。一贯的实施方式是，任何钱，例如从各省收上来的税收，都将入库，而不能被兑换或兑现。于是，在应付的时间内该付的费用，对奖金、工资和礼物的支付从来不会拖欠，国库总是在不断地得到补充。”

在政治上，尼扎姆还极力加强塞尔柱帝国的结构，以与开罗的法蒂

玛朝的哈里发的辉煌和权威抗衡。他认为：“在各个时代，开明的君主和聪明的大臣们从不把两个职务给予一个人，或者是把一个职务给予两个人。结果，他们的事务总是处理得有效和漂亮。当两个职务由一个人来承担时，其中一项总是完成得不充分和有缺陷，因为，如果这个人很适合和很勤奋地完成一项工作的话，那么，另一项工作将会被忽视和效率降低；如果他完成后一项工作又好又快的话，那么，第一项工作必将遭到损害和失败。……此外，两个人承担一项职务时，一个人会把他的责任推给另一个人，工作就永远没有人去做。……两个人都会暗想：‘如果我尽力把这项工作做好了，仔细地避免不要出错，我们的主人会认为这是由于我同行的能力和技能，而不是我勤奋和耐心的结果。’另一个人也抱着同样的想法，在现实工作中就会不断地出乱子。如果其上司问其疏忽和效率低的原因，每一个人都会为自己找借口，说是对方的错，应该谴责对方。而当你追究事情的根本，理智地想一想，这并不是他们两人的错，而是把一项职务分派给两人的那个人的错。”

他认为在国内应该维护苏丹的绝对权威，不许他人跨越。书中有一段论述道：“我听说，苏丹马合木的埃米尔——管官阿尔顿塔希被任命为花拉子模沙（shah，地方官），被派往花拉子模。当时花拉子模的税收估计是6万第纳尔（中亚货币）；而阿尔顿塔希部队所要发的工资数是它的两倍。阿尔顿塔希去花拉子模后一年，宰相派人往花拉子模去收税款。阿尔顿塔希派他的密使去向宰相要求把花拉子模税收所担负的6万第纳尔直接分给他，作为他的部队的工资，以代替从枢密院拨给他的钱。”当时的宰相是沙姆斯，当他看到这封信时，他立即写回信说：“以宽大、仁慈的真主的名义，要意识到，阿尔顿塔希在任何方面都不可能是苏丹马合木。把你收到的税金带来入苏丹的国库，在验过含金量和称过重量并入库之后要一个收据。然后，为你及其部队的工资请款，你将得到一张可在巴什特或锡斯坦提货的汇票；然后，取到钱把它带到花拉子模。这样主仆之间的区别，即马合木和阿尔顿塔希之间的区别得到维护，因为国王的作用和军队的责任是有明显区别的。花拉子模沙应该克

制自己不要说空话；至于他提出来的要求，要么是他以轻视的眼光来看待苏丹，要么是被认为宰相沙姆斯粗心大意、很无能和很无知。我们并不期待着来自花拉子模沙的正义声音和他有健全的理智，然而听到此事的每一个人都会感到吃惊。他必须承认这一错误。当奴隶企图与其主子分享权力时，是一个巨大的危险。”

关于司法问题，尼扎姆认为总是有一大群原告常常来到法院，甚至在他们的请愿得到答复之后，他们也不离去。外地人或者是使者来到首都，看到这种呼喊和骚动，都会认为这个法庭对人民是明显的不公道。对于这些群众必须把门关上，所有的要求，无论是来自城市或是农村，假如人口是长久居住的，应该收编并写下他们的来源地，然后，召 5 个人来法院，陈述他们的情况，解释事件，听候答复和接受判决。接到判决之后，他们必须立刻回去，这样，就没有这么多的不必要的喧嚣和无根据的叫喊。他还提倡苏丹本人不徇私枉法，应该大公无私，秉公办事，尊重法律。据说有人来到马合木的原告法庭，抱怨马合木的儿子马苏德，并要讨个公道。他说：“我是一个商人，我待在这儿很长时间了，我想回家。但是，因为你的儿子买了我价值 6 万第纳尔的货物，他没有给我钱，所以我回不了家。我希望你派你的儿子马苏德和我一起去见法官。”听了商人的话马合木很烦恼，他写了急信送给马苏德说：“我希望你，要么把你所欠的钱付给这个商人，要么同他一起去公正的法院，以便根据伊斯兰教法的规定作出判决。”这个商人去了法官的住处，一个信使去了马苏德那里把信交给他。马苏德不知所措。他问管理财务的人：“看看库里还有多少钱。”此人去看了回来说：“只有 2 万第纳尔。”他说：“把它给这个商人，其余的钱要他三天后再来取。”接着，他对信使说：“告诉苏丹我已经当场给了他 2 万第纳尔，三天之后，我将付给他其余的钱。我此时正系着腰带、戴着斗篷直立着，等候苏丹的命令。”信使回去后，又带来苏丹的一封信说：“去正义法庭，或者把钱付给商人，否则，要到你把钱付清时，你才能再见我的面。”马苏德不敢再说什么，于是，他派人到各地收债，到下午祈祷时间，6 万第纳尔送到了

商人手中。当此事传到世界各个遥远的地方，来自中国、契丹、埃及和阿丹的商人们出发前往加兹纳，带来了从世界各地精选出来的货物。

关于统治术，尼扎姆在书中论述说：“国王应该进行这类的对敌战争，即对那些仍存在着和谈余地的敌人发动战争；国王应该签订这类的和约，即对战争留有余地的和约。对待敌友，他应该签订那种可以被撕毁的契约；签订那种撕毁后又可以修补好的契约。”尼扎姆的这些见解，可以说被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人马基雅维里所继承。马基雅维里在其《君王论》中说：一个聪明的君王，遇到如果守信就要违反自己的利益，遇到束缚他守信的理由已不再存在之时，他便应该不守信。假使人都是善的，那么这个箴言便站不住，但因人是恶的，他们不会对你守信，你也就没有对他们守信的责任。君王为了自己的不守信，总不会找不到合理借口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举出数不清的例子来。它们表示出有多少个条约与诺言曾经因为君王的背信而成为无效。

尼扎姆还希望国王们参考学者的意见，他借法官的话说：“宗教神学家总是随时准备给人以忠告和劝导。你的父亲努赫曾经每天会见宗教导师，在没有参考他们的意见前，他从不采取行动。结果，所有麻烦的事情都由他处理得井井有条。因为你很少与有学问的人在一起，你父亲能够办得井井有条的事你都办得一团糟。”

对国王的职责，书中建议说：“国王必须在每一件事情上都公平，他必须遵循古代明君们曾经制定的教导和习俗。他绝不要创立坏的法律，也不要赞同异教。国王有责任调查各种行为，有责任处理收税者、了解收支情况、关心税收，有责任保卫国家和抵御外敌。”

对国王的品行，尼扎姆认为：“他不应该如此吝啬，使人们侮辱他是守财奴和追逐名利的人。另一方面，他也不应该过度奢侈，使人们说他是挥霍的浪子。当他大加施舍时，他应该注意每个受施者的官职，如果一个人适合于给 10 个第纳尔，他就不应该给 100 个第纳尔，适合于给 100 个第纳尔的人也不应该给 1000 个第纳尔，否则，对贵族的尊严不利，并且人们还会说国王对人的价值和官职很无知，对其臣民的技能

和服务忘恩负义；然后，人们就会无缘无故地被触怒，对他们的工作变得懒散。”“他不应该为麻醉而饮酒。他不要总是表现得很滑稽，也不要总是很严厉。如果他偶尔进行了一些娱乐、打猎和饮酒的话，那么，他也要花一些时间投身于感恩、救济、夜祈祷、斋戒和慈善事业。这样，他将拥有两个世界。在一切事务中，他应该采取中庸之道，因为先知说‘事物的最佳方式是在他们的中部’。”

在尼扎姆·莫尔克的统治下，波斯和巴比伦经历了一定程度上的繁荣时期。在伊斯兰文化上，他作出了杰出的贡献。10世纪上半叶伊斯兰经学院开始兴建，在莫尔克时代处于最活跃的状态。在1065—1067年间，他先在尼沙普尔、巴格达设立了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学校尼扎姆大学。创办大学的目的首先是由于对付 mutazili 的思想。接着是对付训练什叶派传教士的法蒂玛经学院，即建于公元 970 年的爱资哈尔清真寺。再就是为了补充整个塞朝帝国所需的行政官员，训练可靠的人做行政和秘书工作。在尼扎姆经学院生活津贴发放给学生。14世纪编辑萨菲朝学者生平词典的塔吉·阿丁·苏布基把在伊拉克和伊朗各重要城市建的经学院都归于尼扎姆，特别提到了其中的 9 个。此外，他还为学校选派教师，他把任命适当的学者在他的学院教授看成是他自己个人的责任。他还注意学术研究。巴格达的尼扎姆大学吸引了穆斯林世界各地的学者们，负有盛名的安萨里教长就是该校的一位导师。在尼扎姆的保护下，这位伊斯兰教最后一个伟大的神学思想家首先在尼沙普尔，然后在巴格达的尼扎姆大学完成了他的著作。尼扎姆手下还有两个著名的文人：一是天文学家、诗人欧麦尔·卡亚姆；一是旅游家、作家纳斯尔·胡斯萎。尼扎姆与诗人欧麦尔和伊斯玛仪派领导人哈桑·伊本·沙巴三人是当时的三大才子。诗人们为他写了许多颂诗，文人墨客们专门为他著书立传。

从 10 世纪起，以图书馆著名的尼沙普尔、雷伊、伊斯法罕和设拉子等城市都变成了文化中心。

不难看出，尼扎姆为游牧民族建立的塞尔柱帝国立下了汗马功劳。

他所写的《治国策》反映了当时西亚、中亚和北非的经济、政治、司法、宗教、文化和意识诸多方面的情况，是我们研究 11 世纪历史不可多得的原始资料。尽管他是为封建统治者服务，其思想带有落后和片面甚至反人民的一面，如他对妇女的看法，对犹太人的歧视，等等，但是，他在经济和政治方面的管理手段仍有研究价值。《治国策》一书原本是波斯文，后由胡伯特·达克转译成英文。中文译本据 1978 年版英文本译成。其中许序雅译绪言和 1—39 章，蓝琪译 40—50 章及全书注释。全书由蓝琪校对定稿。

蓝 琪

2000 年 4 月于贵州师范大学

英译本绪论

关于作者

据 E.G. 布朗描述，在此奉献给英国读者的这本书是最有价值和趣味的波斯文献之一。它由吐斯的哈桑·伊本·阿里所著。哈桑·伊本被尊称为尼扎姆·莫尔克，他先后在苏丹阿尔普·阿尔斯兰及其子马立克沙手下担任宰相，掌管显赫一时的塞尔柱王国的行政事务长达 30 年之久。这些塞尔柱人是来自中亚大平原的野蛮突厥游牧部落的统治家族。他们曾恳请伽色尼苏丹马合木允许他们越过阿姆河，为他们的牧民在呼罗珊寻找新牧场。他们不时到来，日益壮大，很快，势力就增强到可以从伽色尼人手中夺走呼罗珊。塞尔柱人的谋权和统治时期与尼扎姆·莫尔克活动时期非常吻合。据两位可靠的权威人士考证，他的诞辰可能是回历 408 年，即公元 1018 年，或是回历 410 年，即公元 1019—1020 年。他的卒年，正如我们所知，是在回历 485 年，即公元 1092 年（以下年代均表示回历/公元）。尼扎姆·莫尔克是被伊斯迈因派的一位刺客所暗杀，而这名刺客就在该书中受到过他严厉谴责。他不辞劳苦，直至两鬓花白。在他死后，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是因为他的过世，塞尔柱王国

开始衰落了。

他年轻时代的生活鲜为人知。他父亲为拜哈克 (Baihaq) 的土著居民，而拜哈克是萨勃兹瓦尔镇和萨勃兹瓦尔区的旧称。他来到吐斯，身为收税员，为伽色尼朝服务。在《阿斯拉尔·阿尔-塔乌希德》(Asrar al-Tauhid) 这本有关著名的神秘主义者谢赫阿布·塞义德的轶事集中，出现了一些描写哈桑少年时代的片段。有两次，谢赫看见他并预言到他将成为世界的宰相。其中的一次是在吐斯，当时哈桑还是个小男孩；另一次是后来他到谋夫进修学习途中，在马哈纳拜访谢赫。他崇拜谢赫，终身保持名义信徒，并常说他的一切业绩应该归功于他。虽然他本人不倾向于神秘主义，但在晚年他为苏菲派建立了多家救济院，继续向他们提供经济援助。在政治方面尤其重要的是他极力扩大正统宗教教育；此外，他还在好几个城市创建了高等学府，他们以他的名字将这些学校命名为“尼扎姆”，其中最负盛名的学校在巴格达和尼沙普尔。

当呼罗珊于 431/1040 年由于苏丹马苏德的失败而落入塞尔柱人手里时，哈桑的父亲带着儿子到了加兹纳。哈桑很可能在伽色尼朝政府部门供职过一段时间，但是，几年后他离开了那儿，又回到呼罗珊为塞尔柱人服务。此时，塞尔柱兄弟俩——图格利尔·贝格和查基尔·贝格已经瓜分了统治权：图格利尔统治西部，其统治中心设在巴格达；查基尔留在东部统治，把统治中心设在谋夫。查基尔在 452/1062 年去世后，图格利尔成为了最高统治者，而查基尔的儿子则继承了其父权力，成为呼罗珊的统治者。阿尔普·阿尔斯兰作为他父亲的副将统治东呼罗珊时，尼扎姆·莫尔克曾为他服务多年。后来阿尔普·阿尔斯兰仍一直把他当作得力的助手，因而，在 455/1065 年图格利尔逝世时，他一直负责管理整个呼罗珊。也就在此期间尼扎姆·莫尔克与图格利尔的宰相阿米德·穆尔克·昆都里之间的敌对逐渐增长。图格利尔没有男继承人，而昆都里劝说图格利尔指定查基尔的小儿子苏莱曼来继承。因为昆都里深知，如果查基尔的长子阿尔普·阿尔斯兰成为大苏丹，那么，成为“世界宰相”的将是尼扎姆·莫尔克而不是他了。不过图格利尔最终还

是确立了阿尔普·阿尔斯兰来继承，而昆都里则被放逐了，不久又被处死。毫无疑问，这是尼扎姆·莫尔克的命令。

在阿尔普·阿尔斯兰（455—465/1063—1073 年）和他儿子马立克沙统治期间，塞尔柱的势力到达顶峰，尼扎姆·莫尔克也处于他职业生涯的顶点。那时，塞尔柱广阔的疆域是从阿富汗边境一直延伸到地中海岸。尼扎姆·莫尔克作为行政首脑也获得了极大的权威和声望。马立克沙继位时才 18 岁，所以开始时极大地依赖于他的宰相尼扎姆·莫尔克。因此，尼扎姆·莫尔克得以为所欲为许多年，当然他也能熟练而有效地处理政务。然而他狂妄的态度及经常对亲朋好友委以高官的做法引起了别人的憎恨。从而使他的对手得到了苏丹的重用。随着苏丹的日益成熟，他也开始极力维护自身的权力，他与宰相间的关系逐渐恶化。大概就在此时，苏丹对王国事务的状况有所不满，想方设法地要除去尼扎姆·莫尔克。他命令尼扎姆·莫尔克和其他几位大臣撰写治国谋略条文。这几位大臣是否写出治国谋略，我们不得而知，但保存下来的只有我们面前的这位伟大的伊朗政治家的纪念物。

关于塔巴里兹的那赫基法尼手稿

直到此手稿被发现，我们才知道这书的原文没有很好地保存下来。在保存下来的这十几个原本中，没有一本提供了满意的原文。它们不仅是所含内容有些不一致，而且还使人对本书的权威性产生了怀疑，那些手抄者对一些可想而知的差错有许多过失，如篡改、转换、遗漏等。于是，人们只有通过不断对比好几本手稿才可以读得懂。那赫基法尼原稿是在 673/1274 年抄写的，它不但比其他手稿的历史要久远些，而且准确性也要高些。皇家翻译出版学院在 1968 年依据这部手稿出版了一个版本，随后又出版了修订本。我们的译本是根据这个版本翻译的。这本